附件1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线电业务办理须知

为确保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成功举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线电管理通知》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无线电频率申请

博览会筹备和举办期间，申请在上海市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外国用户，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用户；申请在展会活动场馆及其他指定区域内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中国内地用户，应在2020年10月30日之前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频率申请，频率申报表见附件2。用户可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sheitc.sh.gov.cn）下载频率申报表。频率申报表经签字盖章后可发邮件至yuqiliang0110@foxmail.com,也可以直接递交至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1000号综合办事大厅7号窗口。频率申请确认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完成频率审批并核发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办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1000号综合办事大厅7号窗口

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电话：86-21-23170719

邮箱：yuqiliang0110@foxmail.com

传真：86-21-60805619

办理材料：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无线电频率申报表》

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牵头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材料

注意事项：

协调征询过程中按不同情况可能会涉及到：组网设计报告、设备详细技术参数、现场无线电磁环境测试。

二、无线电频率干扰申诉

博览会筹备和举办期间展会重要场馆及特殊控制区域内获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无线电设备受到无线电干扰时，可以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干扰申诉。

办理时间及地点：(展会期间另行安排)

周一至周五 上午9:30 至下午5:00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1000号综合办事大厅7号窗口

电话：86- 21-60805901， 传真：86- 21-60805619

办理材料: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无线电干扰申诉单》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注意事项: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对相关单位和组织进行无线电监督检查。

有关事项请登录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sheitc.sh.gov.cn>） 或至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野路1000号综合办事大厅7号窗口咨询。